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5 年 2 月 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5 號)

(a) 有關活動更改活動詳情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的「離島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431)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b) 有關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的「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及「鳴謝區議會的方式」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該會發出警告信，並通過發還「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的「紫荊青年迎聖誕聯歡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520)的開支款項，但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較預期少，發還金額將會根據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5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5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880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5,99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八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5,757.8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七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8,121 元。

V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修訂：

- (a) 載於文件附件一，「慶祝節日活動」類別的活動中，包含旅遊性質的活動（例如在東區區外舉辦的活動），只會獲資助交通費；
- (b) 載於文件附件二，由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的所有建議條文及修訂；以及
- (c) 繼續載於文件附件三的所有授權安排。

VIII. 審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 「東區防火安全嘉年華」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5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活動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IX. 審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 「醒獅獻瑞南豐賀新歲暨嘉年華會」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5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活動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